

北京工业大学文件

工大发〔2017〕33号

关于印发《北京工业大学 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直属单位，投资公司：

现将《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北京工业大学

2017年8月28日

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根据《北京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奖学金是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各方面全面发展为宗旨，以引导学生为祖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勤奋学习，勇于创新，积极参与各种实践活动和科技活动，全面提升自身综合素质，自觉锻炼成为品学能兼备的优秀人才为目的而设立的。

第三条 各学院（部）根据此办法制定实施本学院（部）的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细则，学院（部）奖学金评定细则须符合本办法规定。

第二章 本科生奖学金的管理

第四条 奖学金种类与等级

（一）本科生奖学金分单项奖和综合奖两大类。

（二）单项奖奖励在某个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设学习优秀奖、优秀学生干部、励志奖、创新创业奖等。

（三）综合奖奖励各方面表现突出、全面发展的学生，设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

第五条 参评资格

(一)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举止文明；
(二)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刻苦努力，成绩优秀；
(三) 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部）组织的各项活动；
(四) 在北京工业大学具有正式学籍，连续学习满一年的
在册本科学生。

(五)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当年奖学金的评定：

1. 评选学年中有违纪行为受到违纪处分者；
2. 评选学年所学课程考试有一门以上不及格者；
3. 本人未提出申请者；
4. 其他不能参评的情况。

第六条 评定原则

奖学金评定工作须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综合素质为衡量标准，同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促使各类人才脱颖而出，真正发挥奖学金的激励和导向作用，调动广大学生的积极性，引导学生在思想、学习、实践、科研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

第七条 组织管理

(一) 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由学校统一设立并管理，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对本科生奖学金的评定进行监督、审核。学校本科生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是本科生奖学金管理评定的最高组织，成员由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委员组成。各学院（部）成立专门的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分党委副

书记、主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教务办公室主任、辅导员、班主任及学生代表等组成。

(二) 奖学金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校级奖学金由学生申请、学院(部)初评、学校终评; 院级奖学金由学生申请、学院(部)评定、学校备案。学院(部)管理的奖学金经各学院自行评定和审批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八条 名额分配

各种奖学金的名额以各学院(部)在册本科生人数为主要依据分配, 各学院(部)上报奖学金申请人数不能多于分配名额。

第三章 本科生奖学金评选标准

第九条 学习优秀奖

根据同一学年两学期期末考试课程的第一次成绩, 按照加权平均分的排名择优评选。各学院(部)结合本院(部)情况制定细化的评定标准。

第十条 优秀学生干部

申请者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 担任学校、学院(部)、班级、党团支部主要学生干部满一年, 能较好地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 在学校布置的各项工作中能够发挥骨干带头作用, 有较强的组织能力, 工作认真负责、团结同学, 热心为广大同学服务, 积极开展各项有益活动, 成绩显著;

(二) 体测成绩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70分以上(按照规定暂缓或是免于体测者除外)。

第十一条 励志奖

本奖项针对参评学年在册本科特困生评选。申请者需具备下列条件:

(一) 学习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50%, 或者取得一定的学术科研成果;

(二) 勇于克服生活中的重重困难, 以顽强的作风坚持学习、工作, 积极参加各项社会活动, 或者在某方面做出突出成绩;

(三) 本奖项与学习优秀奖不重复;

(四) 本科在读期间, 获奖次数不超过两次。

第十二条 创新创业奖

申请者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参加《北京工业大学认定的本科生科技竞赛项目名单》中省部级以上各项科技竞赛、创新创业大赛中, 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的, 且署名前三者;

(二) 以第一作者(北京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

(三) 以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北京工业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申请专利项目, 并经国家专利局授予专利权(或有我校科学技术发展院出具的通过国家专利局初审的证明);

（四）以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北京工业大学为第一著作权人）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经国家版权局正式登记并授予证书；

（五）作为团队负责人，所负责的创业团队获得北京地区高校大学生优秀创业团队三等奖及以上。

上述（二）、（三）、（四）项中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或发明人、设计人）、学生为第二作者（或发明人、设计人）的，视同学生为该项成果的第一作者（或发明人、设计人）。申请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三好学生

为激励广大学生提高综合素质，表彰我校在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发展的学生，在评定各类单项奖学金的基础上，授予部分表现突出、全面发展的学生“三好学生”的称号。获奖者需具备下列条件：

（一）智育方面获得校级学习优秀奖；

（二）积极参与或组织学校、学院（部）的各项活动或其它社会工作，甘于奉献，表现突出，成绩显著，在广大同学当中起着较强的表率作用；

（三）体测成绩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70分以上（按照规定暂缓或是免于体测者除外），积极参加文艺和体育活动，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身心素质，热爱生活，乐观向上；

(四) 满足以上四项条件，同时获得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科技创新奖两项奖中的任意一项。

第十四条 优秀毕业生

本奖项针对所有应届毕业的全日制本科生。申请者需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曾荣获本科生奖学金或其他奖项；
- (二) 在学期间未受任何违纪处分；
- (三) 积极参加校、院（部）组织的活动或有突出贡献。

第四章 公示与申诉

第十五条 学院（部）应将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名单、奖学金评定细则及奖学金评定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一周，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学校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对各院（部）上报结果审核汇总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一周。

第十六条 学生个人对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者，可在本院（部）公示期内向本院（部）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学院（部）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学生个人对本院（部）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收到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学校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在接受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意见、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通报学生本人及所在学院（部），该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为便于存档和管理，各种奖学金的申请表都必须按申请表上所列要求填写；申请者须严格遵守时间，及时向所在学院（部）上交相关表格。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